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2〕32号

---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资产收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资产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日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资产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资产收入管理，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收入是指学校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取得的收入和技术技艺转让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其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指学校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人、所属企业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

（二）资产处置收入。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学校经批准将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

（三）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

**第三条** 收入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统筹协调、集中核算”的原则，财务处进行统一管理和集中核算，其他相关部门承担相应的收入管理责任。

**第四条** 归口管理。财务处是学校出租、出借、转让、处置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是学校专利、技术发明转让等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

## **第二章 收入征收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规定收缴资产收入时，应收取资产收入合同、评估报告、招标结果等必要文书，同时向缴款人开具正式票据。各部门有捐赠收入的，应将捐赠收入合同、捐赠票据等相关资料提交财务部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凭开具票据，及时与省财政厅主管部门核对收入征收金额。

## **第三章 收入使用管理**

**第七条** 资产收入已编入学校当年预算的，按预算执行。资产收入未编入当年预算，学校确需使用资产收入的，可按追加调整预算的程序，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八条** 学校资产收入，原则上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事业发展，原则上不得用于发放津补贴。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对资产的出租、出借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科研规划处负责对技术转让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财务处和使用部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资产租借行为的管理，实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催缴资产收入，防控资产及收入流失风险。财务处负责学校资产收入上缴、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收入，不得违反规定用资产收入抵顶招待费和其他应由单位公用经费开支的费用；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所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资产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及未按规定缴纳资产收入，有隐瞒、滞留、挪用、坐支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